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事实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4月20日下午14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合计332,647,4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403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31,525,7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3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1,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25%。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2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4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1,000,700股；通过网络投票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

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
为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苏州锦富技术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1. 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

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审议的提案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

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出席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计一项，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632,6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8%；反对 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王勤

经办律师:



周子钰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0日